



图书馆 二〇一九·第二期·夏 简讯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Background text in seal script (Zhuanshu) repeating the characters '图', '书', '馆', '简', '讯' across the page.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刘素馨 汪宁越 王世勇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1 本馆动态	1
1.1 法律文献检索课程开讲	1
1.2 捐一缕书香 献一份真情	1
2 国内外图书馆动态	2
2.1 遨游书海，畅快悦读——浙江大学图书馆开展“悦读·求知”月	2
2.2 国家图书馆互联网信息战略保存项目在京启动	3
2.3 剑桥大学图书馆与海德堡大学图书馆开展古代文献数字化项目合作	3
第二部分 漫谈	4
浙大学子台大行	4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7
“中美关于股东查阅权的法律问题比较研究”文献检索报告	7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17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18



法律文献检索课程开讲

2019年5月22日晚,由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罗伟教授主持的法律文献检索课程在曾宪梓教学楼开讲,旨在帮助学生掌握多样化检索技巧,提升中外数据库使用能力¹。

课程共计八次,首晚罗伟教授主要介绍了学习目的以及方法,引导学生整体把握法律文献检索,而在随后的课程中,其主要以 westlaw 和 lexis 两大数据库为例,就如何进行检索、写作、引证注释等逐一作了深



入阐释。课程结合了大量实例,并穿插了中美比较法方面的知识,使得同学们能够更好地了解中外法律文献检索系统。

经过学习,同学们基本掌握了检索外文文献的方法,以及相应的写作规范。课后,罗伟教授表示:“要写好一篇法律检索指南并不容易,作者不仅要了解该部门法,还要受过法律检索的训练,方能穷尽所有相关资源(文献),并列岀最重要或最有用的文献来。写作检索指南不仅能帮助作者学习新的法律问题,还可以帮助作者有计划地和便捷地深入研究某一部门法。”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http://www.lawlib.zju.edu.cn/>

捐一缕书香 献一份真情

春去秋来,钱塘江上潮起潮落;寒消暑往,月轮山头书香悠悠²。光阴易逝,离别总是来的如此匆忙。先是今井弘道老师荣休,离开了执教十多年的法学院,转眼间又到了毕业季,迈向新征程的毕业学子们也将离开月轮山。分别之际,今井弘道老师向图书馆捐赠了多年在之江保存的近 2000 册宝贵的所有藏书,毕业季爱心捐书活动中,毕业生们也不甘示弱,踊跃捐书。大家不约而同都选择了用书籍表达怀念,传递思想。

正如古诗所言,人心如良苗,得养乃兹长;苗以泉水灌,心以理义养。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它承



¹ 本文内所有图片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拍摄提供。

² 本文内所有图片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拍摄提供。

载着一代又一代人的智慧与心血。书籍是人类的精神财富，它滋养着无数求知若渴的心灵。好的书籍，引人向善，使人明理，为阅读者打开一扇通向新世界的大门。人来人往，岁月悠悠，带不走的是书中永恒的思想。这些捐赠的藏书，寄托着老师及同学们的殷殷情谊，在展卷细读的同时总能让我们回忆起他们的言行举止，收获得书籍里传递的思想和信念。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http://www.lawlib.zju.edu.cn/>

遨游书海，畅快悦读——浙江大学图书馆开展“悦读·求知”月

2019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浙江大学西溪、玉泉校区图书馆相继举办了“港台原版学术图书展”与“芸悦读现场借购活动”，让爱书之人零距离感受到了新书的魅力。

●2019年春季港台原版学术图书展



图片转自浙大图书馆

4月24日-26日，西溪校区图书馆二楼报告厅，作为“悦读·求知”月的开场大戏——2019年春季港台原版学术图书展如期而至。现场共展出约4600种图书，涉及文学、历史、哲学、社会学、经济、教育文化、艺术、法律等众多学科，大部分为近三年出版的港台学术新书。值得一提的是，《百部丛书集成》、《中国方志丛书》、花木兰文化出版社系列丛书等具有较高学术研究与典藏价值的精品图书也出现在展览现场。在活动展区，不少师生从现场的数千本原版图书中认真挑选荐购书目，并填写推荐表，也有部分读者从图书馆主页通知公告中下载书展目录并发送邮件荐书。

本次书展期间，共有50余名师生推荐超过1700册港台图书，其中大部分为活动现场推荐书目，同时图书馆也针对部分丛书统一进行了续订。

●“动动手指·新书借走”——芸悦读现场借购活动

为更好地满足本校师生对于时下热门新书的借阅需求，5月8日-10日，“动动手指·新书借走”——芸悦读现场借购活动在玉泉校区图书馆一楼举行。“芸悦读”是浙江大学图书馆为全校师生推出的新书速递服务平台，本次活动将“芸悦读”从线上搬到了线下，读者只需在手机上动动手指，全新好书便能直接借走，还可以通过转发朋友圈并集28个赞获赠限量版铜制书签礼盒。

活动展区共陈列“2019年新书速递”、“2018年度图书”、“浙大名师推荐”、“樊登读书会书单”等10个主题类别中文新书约2000种。活动一经推出，便在读者群中引起热烈反响，而集赞赢书签的福利更是吸引了不少师生的热情转发。一名来自伊朗的留学生非常热情地参与到活动中，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成功借阅《鲁迅传》、《张爱玲传》两本中文图书。在留言板上，她熟练地用中文写下“用图书连接伊朗和中国”、“我



图片转自浙大图书馆

们都是追梦人”，并表示：“这个活动实在是太棒了，我要把现场照片发给我的同学们，让他们也来借新书！”。

本次活动期间，共有 388 名师生来现场借购 920 册中文新书，3 天内新增绑定用户 315 人，浙大芸悦读平台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libweb/>

国家图书馆互联网信息战略保存项目在京启动

2019 年 4 月 19 日，国家图书馆互联网信息战略保存项目在北京启动，首家互联网信息战略保存基地落户新浪。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副司长陈彬斌，国家图书馆馆长饶权，党委书记、副馆长魏大威，副馆长孙一钢，微博 CEO 王高飞，新浪首席信息官王巍，以及相关专家学者，国家图书馆和新浪的代表等出席了本次活动。魏大威和王巍分别代表国家图书馆和新浪签署了合作协议。

饶权在致辞中表示，国家图书馆设立互联网信息战略保存项目，是立足于国家信息安全与社会信息化建设的长远发展，建设覆盖全国的分级分布式中文互联网信息资源采集与保存体系，及时、有效地记录时代文明发展脉络，提炼、积累与传承中华文明最新成果及其生动展现形式。为了达到这样的目标，图书馆需要与更多社会力量联合起来，共同推进互联网信息的社会化保存和服务。



图片转自国家图书馆

王高飞在致辞中表示，参与互联网信息的保护和应用，是新浪义不容辞的责任。新浪将继续发挥新媒体的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确保信息的存储安全，并且和国家图书馆一起探索和创新应用方式，让互联网信息更好的服务于提升公共服务精准性和有效性，服务于社会治理创新，发挥出最大的社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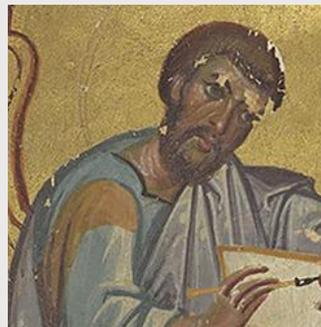
活动现场召开了以“互联网时代人类文化记忆保存的价值、路径和未来”为主题的圆桌论坛，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王子舟、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执行院长喻国明教授、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孙一钢、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副主任张智雄教授、微博高级副总裁曹增辉围绕主题做了精彩对话。

消息来源：国家图书馆 http://www.nlc.cn/dsb_zx/gtxw/201904/t20190422_177892.htm

剑桥大学图书馆与海德堡大学图书馆开展古代文献数字化项目合作

剑桥大学图书馆与海德堡大学图书馆将开展重大合作，对数以百计的中世纪时期关于希腊文化的文献资料，包括宗教、数学、历史、戏剧、哲学等方面的重要文本，进行数字化，并向所有互联网用户开放存取。该项目由 Polonsky 基金会赞助，预计有超过 800 册文献被数字化。

这两所欧洲最古老高校的图书馆均保存有大量中世纪时期关于希腊文化的手稿，这些多文化、多语言、多种多样的文献，跨越了国界、学科、时代，对研究希腊文化有着重大意义。



图片转自剑桥大学图书馆

消息来源：剑桥大学图书馆 <http://www.lib.cam.ac.uk/>

浙大学子台大行

陈昱¹

两岸关系，是每一个当代中国人都不能回避的问题。对祖国统一有着殷切期望同时又在台湾地区久待过的大陆人或许都会有这样一种感受：今日台湾的年轻人正迷失在分裂与民粹的旋涡里。在这旋涡中心，挣扎最为激烈的，则是台湾地区新近成长起来的的大学生。如果我们追问，是什么使台湾地区的年轻人迷失得如此离谱，不论回答者欲给出什么样的答案，这个答案都不能不与台湾地区的教育相关。而作为台湾地区教育行业的领头羊，台湾大学又在其中扮演着两面的角色。

台湾大学的前身是日本殖民统治时期（1928年）由日本殖民者建立起来的台北帝国大学。台大以原台北高等农林学校校舍为基础，建构起“她”最早的校区。其中，台大图书馆于同年3月由日本殖民当局负责兴建，始称“台北帝国大学附属图书馆”。至1945年台湾光复同年11月15日国民政府接收“台北帝国大学”后，改组更名为台湾大学。其图书馆亦同时改隶，至今已有约90年历史。1986年7月，台大图书馆新馆规划施工，历经12年修建，直至1998年11月才正式落成启用。新馆保持了与旧馆相同的建筑风格，并大幅度扩展了旧馆的使用空间。其以山墙、拱窗作为旧总图书馆建筑语汇的延伸，具有承先启后的意义；而对称、稳重的造型，也向读者传达着知识殿堂的意涵。目前，台大图书馆收录有书目数据逾20万笔，全文资料7万多笔，其中就有十分著名的清代淡新档案。我们这些大陆到来的人，几乎都被台大图书馆丰富的藏书所震撼。

与台湾大学图书馆丰富藏书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丰富的西方经典，抑或厚重的中国古籍，其实都鲜有台湾的年轻人问津，现代的、地方性的、宣扬本土文化的书籍才更受当代台湾学生们的欢迎。这其中，最为台湾学生所重的，是关于台湾主体性的文化研究，例如《台湾史研究》这样专注于建构以台湾为主体研究架构的学刊。尽管从学术上来说，不论以什么为主体，或选取什么样的角度与立场，去分析问题都是可以的。但事实上，这类书籍往往都带有十分刺眼的政治倾向。与此相应的是，在台大图书馆的读者休息区，图书馆还会向读者实时转播电视节目，但其选取的往往是带有浓厚政治色彩的电台与栏目。从情感上来说，台湾的这些带有极端政治目的的热门书籍与电视节目，对我们这些访学台湾的人是十分不友好的。以我所见，傅斯年校长为台湾大学所创造的中立、客观与理性的治学态度正受到当代台湾混乱的政治的严重挑战。由此远观之，则是台湾民众对未来生活的迷茫与困惑，是新生代台湾年轻人对国家与民族认同的错位与混沌。而所有这些，则无不可以从台湾大学以及他们的图书馆向人们传递的某些错误的信息中找到根源。



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5 级法理学博士生，本文内所有图片由作者本人拍摄提供。

但如果我们不只是盯着台湾那些错误的政治活动，而是将眼光放到更为宽阔与深厚的学习与生活中，我们则可以看到台大的另一面。

或许只有曾经在之江校区学习与生活过的人才能体会到，每当结束研习步出台大图书馆，都会产生一种错觉，仿佛置身于另一个之江校区。因为那相似的建筑风格，总使人以为又回到了大陆东海之滨的月轮山上。诚然，在这种相似性的背后有着一个共同的渊源。

从文化上说，两岸自古就是一个整体，都继承了古老而传统的中华文化。这不仅使得当代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在交流上不存在任何障碍，而且还为彼此构建了相似的文化认同。当这种文化认同表现在建筑上，就有了浙大之江校区与台湾大学的相似。而当这种文化认同表现在生活中，就有了两岸民众高度相似的生活选择。祭拜家族先祖、崇尚中华文化名人、以道德作为生活秩序的中心等等——这些无不透露出两岸难以断离的共同情感。那个我在台湾度过的中秋节则让我切身感受到，不论那些新



近成长起来的台湾地区的年轻人持有怎样的政治立场，他们都是实实在在的中国人，同样要吃月饼，同样要吟诗作对，同样要阖家团圆。当然，在中秋节这一天，还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是大家——台大与浙大、台湾与大陆——都一样的：放假一天。

说起“团圆”，我们似乎也可以将毕业时同学的最后一聚视为其中的一种。这就使我必须要说说台湾大学毕业生拍摄毕业照时的“奇景”。每到毕业季，总有一些同学，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既不能参与毕业照的拍摄，也无法参加学校的毕业典礼。这种情况，对缺席的同学自身来说，是一种遗憾；对与之相处多年的同学与老师来说，同样是一种遗憾。过去，在大陆，在浙大，这种情况如果出现，似乎并没有很好的弥补办法。但在台大，我看到了一种极富想象力的做法。他们制作了与缺席同学等高的人像，印上缺席同学的身形与容貌，然后在拍摄毕业照时，将之摆放在现场参与的同学身边。如此，在拍摄出的毕业照上，也就有了那些缺席同学的影像。

当我初见如此场景，真是感到诧异，但仔细一想，又能慢慢体会到这一对我们而言或许有些怪异的行动之中所饱含的人文关怀。那些远在外地的同学或因就业、家庭、疾病等原因不能参与这一极具纪念意义的活动，那么以这种方式作为替代，使他们也能变相参与到其中，这不失为可行之举。

相对来说，刚刚落幕的2019年浙江大学研究生毕业典礼，就有不少我所熟知的毕业生，未能赶回参与。当然，由于地区习惯的差异，我想我们大陆地区的高校可能在未来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也不会有类似这样的行动。这倒不是因为我们不能做到类似的事情，或许只是因为对我们来说，一个纸板制作的人像总及不上本人来得真实吧。

如果你还去过很多大陆的高校，是否有注意到过那些将学校和“外部世界”区隔开来的围墙？这些围墙，当然具有安全上的作用——这一点自然很重要，却也加大了人与人的距离。作为全国著名的大学，浙大的新

校区紫金港，就没有类似那样的围墙。若干年前开学典礼上，我曾记得，师长们曾自豪的宣称，这是因为浙大坚持开放式校园的理念（但事实上，如果你仔细观察，你还是可以看到围墙的影子——护校河，当然，相比围墙来说已经很不相同了。）

当时空转换，来到海峡对岸的台大，一切就变得彻底的不同。我初入台大时，就奇异地感觉到，这是一个真的完全没有任何围墙的校园。从任何地方，你都可以直接步入台大的——但可别践踏草坪啊。据台湾本地的同学介绍，台大最初也是有围墙的，后来随着管理理念的转变，原先的围墙就都被拆除了。现在，我们仍然可以在一部分地段看到过去围墙的墙基。值得一提的是，台大最新建



成的社会科学院大楼——其一楼为社会科学院的图书馆——就是临街而建，大门、侧门都对着马路，走到楼下，就是商业区。周边市区的居民，也可以非常随意的在大楼外散步或游览——当然进入图书馆内部还是需要身份认证的。这样的情况当然不会是个案，台大法学院的两幢教学楼，就在新建成的社会科学院大楼对面，它们同样没有任何围墙“包裹”。下到法学院的楼下，你或许可能都分不出这是校园还是商业街。有好几次，我路过社会科学院与法学院大楼，都看到了楼下排队等候进入教学楼的人群——那时还不是考试周。这种场景，与周边的商业街区完美的融合在了一起。

回想一下大陆的校园，比如杭州下沙的大学城，那一个个由围墙圈禁起来的校园，或许我们也应当认真思考一下，封闭式的校园是否真的能够使得其中的学生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

当结束在台湾的访学回到大陆，再次步入浙大之江校区的图书馆，我竟然有了一种时空上的错觉：步入的虽然是浙大图书馆，却仿佛置身于海峡对岸的那幢红楼。坐在相似的红漆木桌前，竟总也无法割舍对海峡对岸那片土地的思念。这或许是每个中国人都会有最朴素的情感：期待团圆。

尽管我也承认海峡对岸的政治情况令人担忧，但另一方面，文化上的统一性永远都会是两岸中国人彼此相连的基石，就此而言，我又对祖国未来的完全统一抱有极大期望。在此之上，我们所需要的做的，或许就应该是继承与发扬好千年不断的传统中华文化，并以此来维系两岸的情感纽带，与海峡对岸的同胞有更多的交流沟通与相互理解。相信当台湾的学子来到大陆时，也会感受到，这里也有着与他们故乡极为相似的热忱与关怀。

“中美关于股东查阅权的法律问题比较研究”文献检索系列报告之一

白睿博¹

指导老师：罗伟（Wei Luo） 何灵巧

一、中美关于股东查阅权的法律问题比较研究论题的提出背景

股东查阅权是指股东享有的对公司会计账簿、会计文书等会计原始凭证和文书、记录进行查阅的权利，是股东实现知情权，了解公司运行、管理状况的重要手段，直接关系到股东自身权益的实现，由此可见从法律层面上对股东查阅权进行保障具有切实的必要性。但是与此同时，在现代公司制度下，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权实现分离，股东不再直接参与公司运营，转由董事会等职能部门对生产经营进行管控，因此在保证股东正常行使查阅权，使其有能力监督公司运行、参与重大决策的同时，又有必要防止其过度探知商业内幕、干涉甚至恶意破坏经营活动。在这一背景下，如何界定股东查阅权的语义范围，如何在保障权利实现的同时，限制权利的过度使用就成为亟待讨论的问题。当前，世界各国在进行立法活动时都会对股东查阅权不断进行规范与修改。而我国在修订公司法的过程中，也对股东查阅权的有关内容做了立法层面的完善。股东查阅权制度源于美国公司法，美国各州也都总体上制订了关于股东查阅权方面的成文法规则。本文将从中美两国着眼，利用现有学术文献、法律制度和司法案例，对当前股东查阅权的立法、研究现状进行梳理和总结，为以后进一步的学术探讨打下基础。

二、中美关于股东查阅权的法律问题比较研究之文献检索指南概述

（一）关键词（Keywords）

股东（shareholder）、股东权利（shareholder's right）、股东知情权（shareholder's right to be informed）、查阅权（inspection right）、公司会计账簿（Company accounting books）、公司原始凭证（Original certificate of the company）。

（二）5W 分析法

WHO：涉及到的法律主体

股东查阅权的法律主体是什么？此部分主要涉及到与股东查阅权具有利害关系的权利主体。可能的法律主体有：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银监会、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法院等。

WHAT：所面对的法律事项

股东查阅权的定义是什么？股东查阅权中的查阅对象有哪些？本部分内容需要对中美法律文献进行检索，涉及到“股东查阅权”、“股东知情权”、“股东权利”等关键词。

WHEN：研究问题涉及的时间性要素

股东何时才会拥有查阅权？股东查阅权在何时会被限制甚至剥夺？本部分主要涉及到股东查阅权获得与丧失的条件问题，往往与股东出资、股权变更等情况联系在一起，关键词有：瑕疵出资、抽逃出资、股权变动等。

WHERE：研究问题涉及的空间性要素

- （1）国别：中国、美国；
- （2）州别（美国）：各州之间的区际差异；

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8 级非法学硕士

(3) 管辖权问题：股东查阅权行使涉及到的管辖部门及其级别。

WHY：行使姓名变更权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

- (1) 股东行使查阅权所需遵守的程序；
- (2) 法律条文对股东行使查阅权的实质性限制。

(三) 检索词句与检索资源 (Boolean Connectors and Sources)

1. 检索词句 (Boolean Connectors)

- (1) Shareholder /2 right /3 (inspect! or examine);
- (2) shareholder /s right /s inspect /s records;
- (3) “股东”、“查阅权”、“知情权”。

2. 检索资源 (Sources)

- (1) 中文资源：北大法宝 V6、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案例网、中国知网、浙江大学图书馆。
- (2) 外文资源：Westlaw、Heinonline、Lexis、Library Genesis、浙江大学图书馆。

(四) 本法律检索报告受众 (Object of Reading)

本法律文献检索报告的主题是就中美两国法律对股东查阅权的规定进行梳理。本报告可以为股东行使查阅权，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以及相关国家机关处理股东权利纠纷提供智力支持。与此同时，本报告对想要涉猎中国两国股东查阅权法律制度或是对两国法律进行比较研究的法律研究者、法科学生、实务律师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三、中文法律资源 (Chinese Legal Sources)

(一) 一次资源 (primary sources)

1. 法律 (statute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 V6—中央法规，检索“股东”、“查阅”，选择“全文”、“同条”，“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1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2.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司法文件 (Regulation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 V6—中央法规/地方法规，检索“股东”、“查阅”，选择“全文”、“同条”，“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3 篇：

2.1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2014 年)

第十二条 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 年)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3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出资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 法律解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Legal Interpretations: legislative,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Interpretation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 V6—中央法规，检索“股东”、“查阅”，选择“全文”、“同条”，“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1 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17 年)

第七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目的”：

(一)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股东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案件，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

第十一条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4. 案例 (Cases)

【检索路径】无讼案例—检索“股东”、“查阅”、“知情权”关键词，选择“民事”案由、选择“判决书”文书性质。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2 篇：

4.1 李淑君、吴湘、孙杰、王国兴诉江苏佳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二审案

案号：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宿中民二终字第 319 号

基本案情与裁判要点：原告李淑君、吴湘、孙杰、王国兴为被告佳德公司合法股东。因佳德公司在经营形势大好的情况下却拖欠大量债务，四人作为股东对佳德公司情况无法知悉，故依法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但佳德公司对此进行阻挠，四人认为公司行为严重侵犯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故请求判令四人对佳德公司依法行使知情权，查阅、复制佳德公司的会计账簿、议事录、契约书、通信、纳税申报表等(含会计原始凭证、传票、电传、书信、电话记录、电文等)所有公司资料。一审法院认为原告要求行使知情权不仅超出法定范围，且其关于查阅会计账簿的起诉违反法定前置程序故对四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四人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公司法赋予了股东获知公司运营状况、经营信息的权利，但同时也规定了股东行使知情权的范围。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将股东有权复制的文件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二款仅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账簿，但并未规定可以复制，而佳德公司章程亦无相关规定，因此四上诉人要求复制佳德公司会计账簿及其他公司资料的诉讼请求既无法律上的规定，又超出了公司章程的约定，不予支持。故二审法院作出判决：被上诉人佳德公司应向四名上诉人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公司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以便查阅，同时驳回上诉人李淑君、吴湘、孙杰、王国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4.2 周明俊、陈蔚诉上海综合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审案

案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4302号

基本案情与裁判要点：两名原告为被告上海综合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与此同时原告周明俊还担任被告公司监事。两原告曾分别向被告主张提供有关会计账簿等资料予以查阅、复制等，均遭受阻挠。后被告只提供了2012年起至2014年度的部分会计资料，拒绝提供2005年起至2011年间的会计账簿资料。且原告周明俊以监事身份提出查阅会计账簿等要求均被拒绝。两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害了股东知情权，因此请求判令两名原告向被告公司行使知情权。法院认为，股东知情权是法律赋予股东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重要权利，是股东依法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基础性权利。其立法价值在于平衡公司、控制股东及小股东之间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但是，该权利的行使，必须符合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从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来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行使的知情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查阅、复制权，该权利及于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二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权。据此，为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法院判决被告上海综合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应当提供自2005年至2014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供原告周明俊、陈蔚查阅。

(二) 二次资源 (Secondary Sources)

1. 图书：学术与实务 (books: scholarly and practicing materials)

【检索路径】浙江大学图书馆—检索“股东”、“查阅”。由于以“查阅”为关键词，并无匹配书目。因此扩大关键词概念的外延，以“知情权”为关键词进行检索。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3部：

- (1) 李建伟：《股东知情权研究：理论体系与裁判经验》，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 (2) 丁俊峰：《股东知情权理论与制度研究：以合同为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 (3) 蓝寿荣：《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

2. 学位论文 (Dissertations)

【检索路径】中国知网—检索“股东”、“查阅权”、“知情权”等关键词，选择“博硕”论文选项，选择分组浏览中的“股东查阅权”主题。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3篇：

- (1) 周建伟：《股东查阅权制度研究》，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 (2) 王德丽：《股东查阅权研究》，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 (3) 蔡昭文：《股东查阅权研究》，南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3. 法学评论文章 (Law Review Articles)

【检索路径】中国知网—检索“股东”、“查阅权”、“知情权”等关键词。选择“期刊”、“报纸”、“会议”选项，选择分组浏览中的“股东查阅权”主题。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期刊1篇(3.1),报纸1篇(3.2),会议论文1篇(3.3),共3篇:

3.1 彭真明、方妙:《股东知情权的限制与保障——以股东查阅权为例》,《法商研究》,2010年03期。

摘要:2005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东知情权制度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增强了股东知情权保障与救济的可操作性。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非尽善尽美。就股东知情权中的股东查阅权而言,行使查阅权须受三个方面的限制:不应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应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不应损害公共利益。考虑到我国法治的本土资源因素,我国股东查阅权制度的完善应以引入英国的检查人制度为主,即建立公司检查人制度。既对大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又对中小股东的查阅权予以保障,以完善我国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还应完善相关具体制度,以限制与保障股东查阅权。

3.2 史君哲:司法介入对股东权利保护的法律思考,《发展导报》,2016年10月25日。

正文快照:司法介入,是指与行政监管介入和公司自治相对应的概念,是在承认公司自治的前提下,在公司无法正常运行,纠纷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为治理公司的各方当事人提供救济措施,以使其恢复到最初的公司自治状态,同时也会在特定条件下,采取其他具体措施提前介入到公司的治理过程中……

3.3 王晓艳、王艳华:有限公司股东查阅权之查阅对象的实证分析与法律重构——以《公司法》第34条之扩张解释为中心,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三届学术讨论会,2011年12月26日。

摘要:公众公司股东主要依靠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来获取公司信息,知晓公司情况,而有限公司股东则不同,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封闭性,股东主要通过查阅公司信息的方式来知晓公司情况,维护自身权益。根据现行《公司法》第34条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等六种公司资料……

四、United States Legal Sources (美国法律资源)

(一) Primary Source (原始资源)

1. Statutes (法律)

(1) Federal Statutes (联邦立法)

【检索路径】Westlaw—Home > Statutes & Court Rules > United States Code Annotated (USCA) > adv: Shareholder /2 right /3 (inspect! or examine) .

【检索结果】共检索到4个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1篇联邦立法:

12 U.S.C.A. § 62. List of shareholders

The president and cashier of every national banking association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t all times a full and correct list of the names and residences of all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associa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in the office where its business is transacted.

(2) State Statutes (特拉华州立法)

【检索路径】Westlaw—Delaware >adv: shareholder /s right /s inspect /s records > Statutes & Court Rules.

【检索结果】共检索到7个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1篇州立法:

8 Del. C. § 220. Inspection of books and records (2010)

(b) Any stockholder, in person or by attorney or other agent, shall, upon written demand under oath stating the purpose thereof, have the right during the usual hours for business to inspect for any proper purpose, and to make copies and extracts from:

(1) The corporation's stock ledger, a list of its stockholders, and its other books and records; and,

(c) If the corporation, or an officer or agent thereof, refuses to permit an inspection sought by a stockholder or attorney or other agent acting for the stockholder pursuant to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or does not reply to the demand within 5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demand has been made, the stockholder may apply to the Court of Chancery for an order to compel such inspection.

2. Regulations (行政法规)

(1) Federal Regulations (联邦法规)

【检索路径】Westlaw—Regulations >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 adv: shareholder /s right /s inspect /s records。

【检索结果】没有相应检索结果，无符合条件选项。

(2) State Regulations (各州法规)

【检索路径】Westlaw—Regulations >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 adv: shareholder /s right /s inspect /s records。

【检索结果】没有相应检索结果，无符合条件选项。

3. Cases (判例)

【检索路径】Westlaw—Cases > All Federal Cases > adv: shareholder /s right /s inspect /s records

【检索结果】共 617 个检索结果，其中联邦判例 131 个，各州判例 482 个，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 2 篇：

3.1 State ex rel. Brown v. III Investments, Inc., 80 S.W.3d 855 (Mo. Ct. App. 2002)

Background: Shareholder and former director of corporation filed petition and application for writ of mandamus after corporation refused to allow inspection of corporate books and records. The Circuit Court, Jackson County, Thomas C. Clark, J., ordered corporation to produce various federal income tax returns and annual reports, and fined corporation for failing to comply with statute governing the inspection of records. Shareholder and corporation both appealed.

Holdings: The Court of Appeals, Joseph M. Ellis, J., held that:

1 statute governing shareholder's right to inspect books and records did not preempt common law right of inspection;

2 shareholder's right to inspect books and records was not limited to documents that corporation was required to maintain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or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and

3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standard applied to assessment of whether shareholder had improper purpose for seeking to inspect corporate documents.

Reversed and remanded.

3.2 Parsons v. Jefferson-Pilot Corp., 333 N.C. 420, 426 S.E.2d 685 (1993)

Background: Shareholder filed motion for preliminary injunction seeking order directing corporation to give her access to its accounting records and to give her a list of non-objecting

beneficial owners (NOBO) of its stock. The Superior Court, Guilford County, Steven W. Allen, Sr., J., ruled that shareholder be allowed to inspect accounting records and records of shareholder and director action, but that shareholder was not entitled to NOBO list. Both parties appealed. The Court of Appeals, 106 N.C. App. 307, 416 S.E.2d 914, affirmed in part, reversed in part and remanded. Both parties petitioned for discretionary review.

Holdings: The Supreme Court, Mitchell, J., held that:

1 section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providing shareholders of corporations other than “public corporations” statutory right to expedited inspection of corporation’s accounting records within five business days after making proper demand does not abrogate shareholder’s common-law right to inspect accounting records of public corporation;

2 corporation was not required to provide shareholder with NOBO list, where corporation did not have in its possession names of its nonobjecting beneficial owners and did not use such information to solicit shareholders;

3 assuming that section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requiring that shareholder wishing to inspect corporate records describe both purpose and records with “reasonable particularity” applies to common-law right of inspection, shareholder in instant case described both her purpose and desired records with the “reasonable particularity” required by statute.

Affirmed in part; reversed in part and remanded.

(二) Secondary Sources (二次资源)

1. Books: scholarly and practicing materials (图书: 学术与实务)

【检索路径】浙江大学图书馆— 检索 “shareholder’s inspection right”, 没有相关检索结果, 改为检索 “shareholder’s right”, 仍没有相应检索结果, 因此改为检索 “shareholder”。

【检索结果】共检索到 132 个结果, 保留如下 1 部:

Jennifer G. Hill, Randall S. Thomas, Research Handbook on Shareholder Power,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5.

Much of the history of corporate law has concerned itself not with shareholder power, but rather with its absence. Yet, as this Handbook shows, there have been major shifts in capital market structure that require a reassessment of the role and power of shareholders. This book provides a contemporary analysis of shareholder power and considers the regulatory consequences of changing ownership patterns around the world. Leading international scholars in corporate law, governance and financial economics address these central issues from a range of different perspectives including historical, contemporary, legal, economic, political and comparative.

2. Law review articles (法学评论文章)

【检索路径】Heionline—Law journal library>adv: “shareholder” and “inspection”, 选择 “articles”。

【检索结果】共检索文章 6552 篇,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如下 1 篇:

Faul, Michael J. Jr.; DiPasquale, Robert. “Minority’s Shareholder’s Inspection Rights under N. J. S. A. 14A:5-28, A,” New Jersey Lawyer, Vol. 2000, Issue 4 (August 2000), pp. 8-16.

Statutory Inspection Rights – An Overview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officers and directors in a closely held corporation stand in a fiduciary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rporation and its minority shareholders. ... N.J.S.A. 14A:5-28 affords a shareholder the right to demand inspection of a corporation's "books and records of account" and minutes of the proceedings of its shareholders, board and executive committee, if any a shareholder may employ an accountant or other qualified financial expert or professional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court to assist in executing his or her inspection rights.

五、初步结论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股东查阅权是股东知情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对中美相关法律文献进行检索,并将检索结果初步整合梳理、分析总结,最终得到初步结论如下:

在美国法律资源层面:首先,美国法律中查阅权的渊源主要为普通法,制定法在其中仅起补充作用,美国联邦立法并未对股东查阅权进行详细规定;其次,适用普通法的各州在判断股东是否具有查阅权时,往往以“适当目的”作为评判标准。而判断“适当目的”的原则通常如下:第一、除公司应当对外公开的信息外,股东行使查阅权需具备特定目的,一般目的应被排除;第二、针对特定信息,如果股东具备明显的正当目的,则无需对正当目的进行证明;第三、正当目的并不以是否有利于公司为判断标准,但不得损害公司利益;第四、一些目的应当被认定为是不正当的,例如试图获取公司秘密借以资助竞争对手等。与此同时,美国各州制定法对股东行使查阅权的相关条件基本都做了一般性规定:第一、需要具备合格的股东身份;第二、需要提交书面要求;第三、需要在合理的时间进行查阅;第四、需要具备正当目的。除此之外,在股东查阅权的辐射范围上美国法的规定较为宽泛,股东不仅可以查阅记录和文件,还可以对记录、账簿、收据、凭证、账单和其他一切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文件,甚至公司章程、总经理通信进行查阅。最后,在美国法学理论研究层面,并没有针对股东查阅权展开专题论述的学术专著,与专门讨论股东知情权的著作也少之又少对该问题的研究主要囊括在“股东权利”这一语域内,而相关法学评论文章则相对较多。

在中国法律资源层面:首先,与美国不同,我国对股东查阅权的保护形成了以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为框架的法律体系,从立法层面对股东知情权进行了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34条和第98条分别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知情权予以规定。其次,为了避免股东滥用查阅权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法对股东行使查阅权设置了前置程序,并进行了相应限制。我国《公司法》第34条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但是与此同时,我国法律对股东查阅权的规定存在一定缺陷。个别规定缺乏可操作性,例如股东无法复制公司对外公开的章程、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而涉及商业机密的董事会议记录却可以自由查阅;个别问题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例如股东是否有权查询子公司或分公司信息,何种查阅目的应视为不合理等。最后,在我国法学理论研究层面,对于股东查阅权尚未出版专门的学术著作,对这一主题的论述往往囊括在对“股东知情权”展开专题研究的著作中。而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法学评论文章对股东查阅权的研究较多,且近年来呈持续增长之势。



《美国隐私法：学说、判例与立法》

作者：[美]阿丽塔·L. 艾伦
[美]理查德·C. 托克
音顿

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日期：2018年12月
ISBN: 9787516218068

内容简介：

《美国隐私法：学说、判例与立法》一书是艾伦教授与托克音顿教授的合著，该书代表了美国隐私法研究的水平，是美国隐私法的权威性论著。本书作者从法律理论、司法判例和美国立法的角度对美国隐私法的起源、发展和*成果进行了全方位的介绍和分析，并对一些新的隐私领域进行了*前沿性的探索，例如基因隐私、因特网涉及到的隐私、进行艾滋病、兴奋剂检查涉及到的隐私、同性恋隐私、堕胎隐私等问题。



《女性主义法学：美国和亚洲跨太平洋对话》

作者：辛西娅·格兰特·鲍曼

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日期：2018年11月1日
ISBN: 9787516218327

内容简介：

本书主要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的主要议题是女性主义法学理论，包括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关系女性主义、麦金农的宰制论、女同性恋者女性主义法学理论、批判种族女性主义和后现代女性主义法学理论。每种理论都由对该理论发展作出主要贡献的学者进行撰写。第二部分的主要议题是女性主义法学理论对法律的影响，不仅包括其在相关领域的影响，如家庭法、侵权法、生育权、刑法甚至国际法，还包括对法律教育与法律实践的作用。



《中国法制史》

作者：仁井田陞

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日期：2018年11月
ISBN: 9787532588060

内容简介：

本书成功地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把中国法制与域外法制、中国历史上不同时代法制进行比较分析研究，这种方法从多层次多角度了解和把握中国法制史的全貌，也有助于揭示不同时期法制的特色及差异，有助于了解东洋法系的基本精神，使研究的深度得以增加。《中国法制史》研究对象是历史上的法律和法律制度，涉及到法律思想和法学的各个领域，同时又与史学相贯通。本书以制度框架作为主要内容，通过对东方和西方法律的比较，对法律和社会进行分析，从而加深对法本质的理解。作者多年来有关中国农村家族及行会的研究报告，在本书的构成上占居重要位置。另外，本书在整体上展示这一领域有待今后解决的问题，有别于以往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概述性著作。



《惩罚的社会：cours au college de France, 1972-1973》

作者：米歇尔·福柯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日期：2018年11月
ISBN: 9787208155053

内容简介：

本书为法国著名思想家福柯在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之一，授课时间为1972-1973年。授课中，福柯提到自从监狱被发明以来，刑事问题被看做是*的对犯罪行径的解决方式。福柯在本课程中，首次着手研究监狱形式的司法和社会特征，从长期以来不作为刑罚而是作为惩罚的监禁如何在社会中迅速转为刑罚这一问题开始深入，指出在过去监狱并没有被包含在刑法理论中，它在别处产生，为了其他的原因而形成，在某种意义上，对监狱的接受过程是从外部过渡到刑法理论的，而事后刑法理论有责任使监狱成为正当合法的。本课程与三个方面相悖——霍布斯/阿尔都塞，克劳塞维茨/戈夫曼，马克思/汤普森——其全部论据是围绕着五个基本的主题展开的：一是从镇压向生产方面的转折；二是政治经济学和非法活动理论的发展；三是马克思主义和意识形态分析的区别；四是道德谱系学；五是与之相伴的“规训—惩罚”。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An Islamic Vi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9	Cambridge	28	Holes in the Safety Net	2019	Cambridge
2	The Common Law Inside the Female Body	2019	Cambridge	29	Hybrid Constitutionalism	2019	Cambridge
3	International Judicial Practice on the Environment	2019	Cambridge	30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in Russia	2019	Cambridge
4	Lawless	2019	Cambridge	31	Consentability	2019	Cambridge
5	Camera Power	2019	Cambridge	32	Judicial Power	2019	Cambridge
6	Demanding Rights	2019	Cambridge	33	Law, Love and Freedom	2019	Cambridge
7	American Criminal Justice	2019	Cambridge	34	Legal Transplants in East Asia and Oceania	2019	Cambridge
8	The Death Penalty on the Ballot	2019	Cambridge	35	Measuring Justice	2019	Cambridge
9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2019	Cambridge	36	Modes of Li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019	Cambridge
10	The Nature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2019	Cambridge	37	Negotiating the Power of NGOs	2019	Cambridge
11	American Presidents, Deportations, and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2019	Cambridge	38	North American Genocides	2019	Cambridge
12	Transparency in Health and Health C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9	Cambridge	39	Procurement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19	Cambridge
13	An Introduction to Jewish Law	2019	Cambridge	40	Producing Reproductive Rights	2019	Cambridge
14	Lessons from the Clean Air Act	2019	Cambridge	41	The Right To Parody	2019	Cambridge
15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sia	2019	Cambridge	42	Copyright and Collective Authorship	2019	Cambridge
16	Colonialism, Neo-Colonialism, and Anti-Terrorism Law in the Arab World	2019	Cambridge	43	The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ism	2019	Cambridge
17	Foreclosed	2019	Cambridge	44	Democracy by the People	2019	Cambridge
18	Beyond Cages	2019	Cambridge	45	Determining Legal Parentage	2019	Cambridge
19	Common Law and Natural Law in America	2019	Cambridge	46	Drugs, Money, and Secret Handshakes	2019	Cambridge
20	Constitutional Dialogue	2019	Cambridge	47	Duelling for Supremacy	2019	Cambridge
21	Constitutional Transition and the Travail of Judges	2019	Cambridge	48	Constitution-Making and Transnational Legal Order	2019	Cambridge
22	Women as Constitution-Makers	2019	Cambridge	49	Fiduciary Government	2019	Cambridge
23	Constitutions in Times of Financial Crisis	2019	Cambridge	50	Great Christian Jurists and Legal Collections in the First Millennium	2019	Cambridge
24	Contributory Fault and Investor Misconduct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	2019	Cambridge	51	Governance As Responsibility	2019	Cambridge
25	The Challenge of Inter-legality	2019	Cambridge	52	The Futur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2019	Cambridge
26	The Child's Right to Development	2019	Cambridge	53	The Law and Finance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2019	Cambridge
27	Constitutions in Times of Financial Crisis	2019	Cambridge	54	Contributory Fault and Investor Misconduct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	2019	Cambridge

图书馆简讯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